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豁免遵守[編纂]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豁免，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根據[編纂]第5.14及11.07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具有所需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我們已委任錢禕珩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錢先生並不具備[編纂]第5.14條所規定資格，因此，彼並不符合[編纂]第5.14及11.07條項下的所有規定。

我們已委任具備第5.14條項下規定資格的區偉強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以向錢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以充分滿足[編纂]第5.14及11.07條項下所載規定。

區先生將與錢先生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錢先生取得[編纂]第5.14及11.07條項下所規定相關經驗。此外，我們將確保錢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讓其熟悉[編纂]以及聯交所[編纂]公司的公司秘書所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預期聯交所將會授出根據及有關[編纂]第5.14及11.07條及與其相關的豁免。豁免將為自[編纂]起計的最初三年期間有效。三年期滿後，聯交所將重新評估錢禕珩先生的經驗，以考慮其屆時是否已取得[編纂]第5.14及11.07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並決定是否有必要授出進一步豁免。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編纂]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已申請，且預期聯交所將會授出豁免，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編纂]第二十章項下的公告規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豁免遵守[編纂]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寬免及豁免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須載入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授購股權認購的任何股份的數目、說明及金額詳情，連同各項購股權的若干細節，包括可行使期限、就購股權下所認購股份支付的價格、已經或將會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人士的姓名與地址。

此外，根據[編纂]第23.02(1)(b)條，新上市申請人必須於文件中全面披露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編纂]附錄一A部第27段亦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股本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期以及承授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包括董事、我們的附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其他僱員合共111名承授人授出可認購總計25,970,000股股份（在將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5,970,000股股份調整至[編纂]股股份之前）的購股權，佔(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8%（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及(i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18%（假設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但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的披露規定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的承授人數目眾多，嚴格遵守有關披露規定全面載列[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詳情將為我們帶來過重負擔，可能會大幅增加資料編撰、文件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
- (B) 悉數於本文件內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承授人全面詳情可能使我們面對更大內部衝突風險，且可能對[編纂]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士氣造成不利影響；
- (C) 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豁免遵守[編纂]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不遵守披露規定不會妨礙我們向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我們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
- (E) 本文件所載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包括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其作出投資決策時對我們作出相關評估所需充足資料；及
- (F) 豁免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預期將會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編纂]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項下有關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及於本文件披露豁免詳情；
- (2) 於文件清楚披露以下資料：
 - (a)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有關詳情包括[編纂]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除上文(2)(a)分段所述者以外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i) 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ii) 就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iii) 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有關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
 - (d) [編纂]前購股權下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

豁免遵守[編纂]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3) 載有[編纂]第23.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規定的全部詳情的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包括上文(2)(a)分段所指人士)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須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供公眾人士查閱。

我們預期將會就承授人的若干資料取得證監會發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豁免證書，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情須披露於本文件，該等詳情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2) 就本公司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除上文(1)段所述者其他人士授出的購股權而言，(a)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b)就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c)向有關承授人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須於本文件清楚披露；
- (3) 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全部詳情的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的名單(包括上文第(1)段所述的人士)須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載供公眾人士查閱；及
- (4) 須於本文件披露有關豁免詳情。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